

电力市场离“网上购物”还有多远?

■本报记者 杨晓冉

通过网上商城购买商品早已成为了大众的日常生活。在电力市场中,如果售电公司是卖家,企业客户是选购产品的买家,那么能否和大众选购日常用品一样,实现在网上商城中选择、下单、享受相关服务?

日前,有国内首批参与电改的售电人士告诉记者,随着电力市场的逐步开放,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近年来售电公司数量急剧上升。在此条件下,客户应在线上完成售电公司的“选购”,并与售电公司网签合同。电力买卖“电商化”,网上购电像网上购物一样方便,将会大大提高“买卖”双方交易的效率。

经梳理,记者发现,近年来,我国云南、广东、山东等多地已开展相关探索,初步实现了这一构想。但同时,线上购电的相关管理机制和规则尚有欠缺。如何避免线上签订平台沦为单纯的比价平台,仍需要电力市场改革相关法规的完善。

多地实践 “电商化”签约更便捷

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其中明确,有序推进全国尚未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并同步取消目录电价。此后,全国各地进入电力市场的工商业用户数量猛增。“以广东为例,工商企业用户数从原来的三四万户增长到几十万户,在这个体量下,若所有的售电合同仍然依靠线下签订,会造成巨大的人、财、物浪费。”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日前下发《关于开展e-交易APP零售交易试运行工作的通知》,根据相关要求,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已于3月6日起开展e-交易APP零售交易试运行。

早在去年9月,浙江省统一数字化售电平台——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平台正式上线;同月,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上线了广

东电力市场零售平台,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通过零售平台挂牌下单或要约邀请开展线上零售交易。交易流程包括套餐筛选、要约邀请、套餐试算、套餐下单、合同签订等步骤;再早一点,2020年8月,云南推出新电力零售交易平台,实现了从注册、套餐浏览、下单,再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线上化。

“如此一来,我们和客户签订合同时既省时又省力。对于用户来说,市场信息更加透明,可方便精准地选择合作方;对于售电公司来说,签约方式更加便捷,提升了营销效率。以前,为了一个客户,可能要跨城市跑好几趟,合同也要改了又改,效率较低。”上述售电行业人士说,让“数据跑腿”代替“卖家”或“客户跑腿”,动动手指就能享受到更透明、更方便的比价、选购和签约服务,着实让“买卖”双方节省了运营成本。

规则单一 线上平台无法体现差别化服务

记者通过采访了解到,不同于大众日用零售商品的买卖,各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上的产品都是同质化的电,仅从电价角度而言,价格可能相差无几。但售电公司主打的是依托于“电”这种产品,仅仅依靠网络交易平台可能很难完整体现。

业内专家分析,因电力商品具有“同质化”的显著特点,电力价格是市场核心变量,在“电商化”平台上,价格很容易引起非良性竞争。比如说独立民营售电公司就有可能很容易地被非良性的竞争所击退。

山东某售电公司负责人陆某向记者谈起了自身经历:“有段时间我们公司电力的采购成本价格为谷电价格0.374元。由于线上签订平台简单统一,不允许设置门槛,也不允许对用户资料进行审核,这个价格一上线就被下单了。这其实会



资料图

反向鼓励一些铸造厂等具有高污染风险的企业,为规避环保审查,在夜晚电价较低时去套利买电生产。对于这些高污染的企业,其实应该卖给他们的是高惩罚性电价。”

浙江某售电有限公司负责人汪某说:“以浙江为例,由于地方电网公司不仅为售电公司的线上签订提供了平台,还拥有结算权,再加平台无法体现个性化服务,售电公司的灵活性就被大大打压了。”“电力市场针对运行过程中遇到的一些不合理市场行为,习惯通过交易规则来强行规避,如2023年广东省的零售合同套餐的限制条件,零售服务费一刀切地设置了上限2分,其合理性有待商榷。”前述售电行业人士认为,针对市场上的一些不合规操作,建议用完善电力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予以引导,而非通过过度的政策手段来阻断。否则,会进而影响市场的灵活性。

有待完善 避免沦为比价平台

线上零售合同的签订能够提升市场效率。与此同时,固化僵硬的套餐模式让

“卖方”的多种商业行为受到阻碍。业内人士均认为,线上零售合同的灵活性需进一步提升;同时,电力市场改革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也应齐头并进。

汪某指出:“首先,电力交易平台应开放端口,让各类售电公司进入,充分发挥售电公司的创造力,积极探索多种电价合作模式。第二,结算权与平台的管理权不能集中,应避免‘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的情况。此外,平台除了要重视信息的公开透明,更应该注重综合能源转型的方向,避免使交易平台变成纯粹的比价平台。”

从优化的角度,九州能源董事长张传名建议:“广东现行的售电合同签订是双轨制的。售电公司和用户不仅需要线下签订合同,还需要在线上系统确认电子合同,很多个性化条款是体现在线下合同中的,这会导致线下合同和线上合同的版本不同。”他认为,在现有的线上平台基础上,应该增加个性化服务条款的功能,为售电公司提供一个可以选服务的空间,有利于实现最终售电合同的全部上线。

此外,张传名还建议交易平台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集合性,提高线上合同的签订和审核速度。

图片新闻

3月6日,随着单点下转塔吊装就位,新建FPSO“海洋石油123”单点集成完成最关键、最艰巨作业。

下转塔是FPSO单点最重要的部件,重达957吨、高28米、直径12米,相当于一个9层楼高的庞然大物。下转塔与月池舱的最小间隙仅1厘米,也即安装精度必须控制在1厘米以内。吊装与集成过程如同“拼积木”,节奏快、强度大。此外,作业条件受天气与潮汐影响大。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陆丰12-3油田FPSO工程建设项目组紧紧抓住短暂的作业窗口期,连续作战48小时,经过3次大调整,通过吊车位移、精准度调节、千斤顶顶拉等操作,顺利完成安装就位及相关集成施工作业。

李豫黔 田国治 滕令阔/图文

千吨“铁塔”施策得当 精准吊装



生物质发电难入现货市场

■本报记者 姚金楠 实习记者 杨沐岩

步入3月,新一轮电改已满8个年头。在全国20余个省份中,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已屡见不鲜,青海、云南、新疆、甘肃、宁夏等地新能源市场化比例更是超过50%。

作为新能源电力中的“小众群体”,在电力交易市场中,生物质发电也同样参与度不高。特别是在现货交易领域,时至今日,仍难有实质性参与。

现货交易尚未推广 中长期交易仍占主导

事实上,在全国范围内,允许生物质发电参与现货交易的省份并不多。

2021年,吉林省率先试点,在《吉林省2021年度非市场化电量分配方案》中明确表示,农林生物质发电和垃圾发电机组不再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在规定的非市场化电量外,超额电量参与市场交易。吉林省也借此成为国内首个提出将部分生物质(农林生物质和垃圾)发电电量推入市场的省份。

中节能咨询公司原副总经理袁宝荣向记者介绍,在部分农林生物质和垃圾发电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第一年,吉林省统一按照5000发电小时数来确定非市场化电量,这一数字比2020年吉林省农林

生物质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平均发电小时数高出600小时,比燃煤火电利用小时数高出1014小时。

此外,今年2月8日,新疆发展改革委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提出燃煤、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发电企业进入电力市场,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发电企业视为火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新疆2021年起投产的新能源平价项目发电量全部纳入电力市场,执行相关目标上网电价政策。但袁宝荣表示:“尽管如此,新疆的新能源发电电量目前仅限于参与中长期交易,生物质发电也尚未纳入现货市场交易范畴。”

长期专注于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主任袁爱平表示,虽然国内有20余个省份的新能源参与了电力市场化交易,但都是以中长期交易为主,而生物质发电则尚未纳入现货市场交易范畴。

国际成熟现货交易模式 提供借鉴经验

“目前,我国生物质发电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确实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放眼全球,特别是在丹麦和德国等欧洲国家,相应的模式已经非常成熟。”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

秘书长兼生物质能分会秘书长张大勇指出,在上述国家中,生物质发电企业每年约有1/3的收益来自于市场化的电力交易,现货交易更是非常活跃。

根据国际能源署生物质能执行委员会发布的《2021 IEA 生物质能国家报告》,2021年,丹麦总发电量为334亿千瓦时,其中生物质发电占比达到23.17%。张大勇介绍,由于欧盟浮动电价机制的普及,包括丹麦在内的北欧国家,生物质发电企业基本都参与了电力现货交易。

以丹麦为例,张大勇介绍,由于丹麦家庭中常年有生活热水供应,国内的热能消费旺盛,热价长期高于电价。为此,丹麦的生物质能项目多以热电联产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得益于成熟的储热技术,生物质发电企业随着电价的波动实时调整发电量。企业在用电高峰、电价高昂时直接参与电力现货交易;电价低谷时,企业会减少发电量或将余热转化为热能储存,出售热能用以盈利。“现货市场有时还会出现负电价情况,有些企业还会趁机‘买电’储热,赚取利润。”

专家建议 现货交易推行应瞄准产业痛点

那么,我国生物质发电参与市场交易为何推进迟缓?现货市场又为何迟迟未有

突破?

袁爱平表示,目前在全国开展生物质发电参与电力现货交易还存在两大“痛点”。首先,可再生能源预测精度相对较低,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承担较重的偏差电量考核或平衡成本。其次,涉及可再生能源消纳和参与市场的政策种类较多。包括可再生能源补贴机制、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机制等政策之间的协调有待加强,可再生能源交易与中长期合约、绿电交易、碳交易间的高效衔接也是需要考虑的问题。

对此,袁爱平建议进一步扩大电力现货交易试点范围,将生物质发电纳入电力现货交易试点范畴。他表示:“应明确生物质发电存量项目参与现货市场的电量,而项目的原有补贴应继续保留,基准电价按照电力市场价格执行。初期建议各地采用‘保量保价’的方式,鼓励生物质发电项目自愿进入电力现货市场。”

同时,他也希望能够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生物质发电项目进行改造。不仅要进行能源燃料技术、环保设施的技术改造,也要鼓励生物质发电项目新、改、扩建储热设施,以适应电力现货市场的灵活性调整。为此,国家应拨出专项补贴作为支持,以进一步加强企业对市场化转型的适应能力。

关注

2月全社会用电量 同比增长11%

本报讯 3月14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

数据显示,2月份,全社会用电量为69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第二产业用电量45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7%;第三产业用电量1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0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9.2%。

1-2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38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第二产业用电量87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第三产业用电量248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24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宗和)

生态环境部: 发布2021、2022年度 发电行业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本报讯 3月1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1、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适用于纳入2021、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是拥有发电机组产权的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参与全国碳排放配额的发放、交易、清缴等环节。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确定2021年度和2022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并明确各重点排放单位纳入配额管理的发电机组。

《方案》指出,碳排放配额是重点排放单位拥有的发电机组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限额,包括化石燃料消费产生的直接排放和购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2021、2022年度配额实行免费分配,采用基准法核算机组配额量,计算公式为:机组配额量=供电基准值×机组供电量×修正系数+供热基准值×机组供热热量。(慧颖)

水利部、国家能源局: 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 与油气长输管道交汇工程保护

本报讯 国家能源局3月13日发布消息称,为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相互穿越、跨越及邻接工程(以下简称“交汇工程”)的保护,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安全,近日水利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交汇工程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拟建、在建和已建交汇工程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办法》已于今年3月1日施行。

《办法》强调,水利部和国家能源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依法指导协调交汇工程保护工作,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企业依法负责交汇工程保护的有关工作。(仲能)

国家能源局: 优先健全能源 新兴领域标准

本报讯 3月1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指出,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的提出要以本领域的标准体系为指导,坚持急用先行、先进适用、协调一致的原则,优先健全能源新兴领域标准,完善提升传统领域标准。

《指南》强调,突出能源行业标准的公益性,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能源行业内统一的,提出能源行业标准计划。属于竞争性的、一般性的技术要求,原则上不作为能源行业标准计划。(宗和)

商务部等17部门: 鼓励边(跨)境经济合作区 因地制宜有序发展新能源

本报讯 3月16日,商务部等17部门发布《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鼓励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因地制宜有序发展新能源、有机食品加工、民俗旅游、生态康养等产业。支持有条件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面向毗邻国家市场的电子信息、汽车配件等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通知》强调,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有序发展清洁能源,结合资源分布情况,有序推进已有风电基地建设。优化完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风电上网、进口国外电力相关管理政策,降低用能成本。(宗和)